

未經許可  
不可擅自廣告



不可網路販售



# 網路販售防蚊產品 小心觸法傷財

違反環藥法第32條，依48條處6萬到30萬元罰鍰

不可帶  
超過一公斤



不可透過  
寄送方式進口

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廣告